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2019 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上述融资事项顺利实施，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近日，公司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简称“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吉隆矿业在兴业银行赤峰分行办理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业务，以吉隆矿业撰山子金矿采矿权抵押；公司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吉隆矿业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 225,012.30 万元（其中，分批提款及已偿还部分借款的融资，担保总额亦按初始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最高额计算；美元借款的担保金额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30%，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 日